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6 月 4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1: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 序号 | 位置 | 原合同 | 变更后合同 |
|----|--------------|---|---|
| 1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p> <p>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邮政编码: 518046</p> <p>联系人: 徐廷怡</p> <p>联系电话: 0755-23838276</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p> <p>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3B 楼</p> <p>邮政编码: 518046</p> <p>联系人: 廖冰洁</p> <p>联系电话: 0755-23838271</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 |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建平</p> <p>住所地：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350000</p> <p>联系人：王颀</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住所地：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350000</p> <p>联系人：曾麓燕</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
| 2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 24 日（含）起的 5 个交易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p> |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每周二、三（节假日顺延）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
| 3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4、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6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6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p> | <p>删除此条关于封闭期的相关表述。</p> |

| | | | |
|---|---------------------|--|---|
| | | <p>闭运作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 4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p>6、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p> | <p>6、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p> |

| | | |
|--|---|--|
| | <p>(不含参与费),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 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 选择部分退出的, 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的, 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份额, 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该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 需要退出本计划的, 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p> | <p>(不含参与费),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 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 选择部分退出的, 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 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 需要退出本计划的, 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 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
| | | |

| | | | |
|---|--------------------|---|---|
| | | <p>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 |
| 5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p>(十)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本计划每个月设立一次开放期，本计划拟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久期适中，流动性较好，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均投资于资本市场，流动性能够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 <p>(十)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本计划拟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久期适中，流动性较好，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均投资于资本市场，流动性能够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
| 6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360$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p> <p>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p> |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本计划不计提管理费。</p> <p>注：根据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变更说明函》，本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计提管理费。</p> |

| | | |
|--|-------|--|
| | 给管理人。 | |
|--|-------|--|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 序号 | 位置 | 原计划说明书 |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
|----|------------|---|--|
| 1 |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p>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 24 日（含）起的 5 个交易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 <p>办理时间</p> <p>本计划每周二、三（节假日顺延）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
| 2 |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p>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6 个</p> | <p>删除此条关于封闭期的相关表述。</p> |

| | | | |
|---|--------|--|------------|
| | | <p>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6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18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 3 | 集合计划的参 |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

| | | |
|------|--|---|
| 与和退出 |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额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该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p> |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额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p> |
|------|--|---|

| | | | |
|---|-------|---|--|
| | | <p>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 <p>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
| 4 | 费用、报酬 | <p>1、管理费：</p> <p>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360$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p> <p>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 <p>1、管理费：</p> <p>本计划不计提管理费。</p> <p>注：根据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变更说明函》，本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计提管理费。</p> |

